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6月1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19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5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分值付费法(点数法)实施服务项目中标、成交公告》,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委托,于2019年6月12日就佛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分值付费法(点数法)实施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网医疗”)为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678,000.00元,具体内容(成交)结果内容如下:

- 一、中标结果概况
 - 1.采购人: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分值付费法(点数法)实施服务项目。
 - 3.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905-209001-0006。
 -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5.中标、成交金额(元):人民币10,678,000.00元。
 - 6.服务期限:3年。
- 本次中标详情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foshan.gdgcgo.com/showNotice/id/40288b9b46a91e116b4ace0503b69.html>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为服务于各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国新健康依托DRGs在国际上的应用实践,结合本土实际,自主研发了DRGs疾病分组器,创新应用PPS点数法,在DRGs分组的基础上,以信息

化与数据服务为抓手,通过大数据测算制定出每一个组别的付费标准,并以此标准对定点医院机构进行预先支付,实现“总额预付(PPS),年终结算,结余留用、超支自负(或共担)”,在全国最先尝试医保基金分配从数量付费向质量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

佛山市实施国新健康DRGs点数法以来,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据佛山市医疗保险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1月1日起,佛山对全市104家住院业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按病组分值付费改革,共确定DRG分组860组,覆盖全市12000多个病种,入组比例率达到100%。

2019年5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启动视频会议,公布了DRG付费国家30个试点城市名单。本次公司中标的佛山市DRGs项目是继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后,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试点工作建设标准,积极履行DRG付费国家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不断完善按病组分值付费系统,打造可复制样板项目,积极推动地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有效运行。目前,国新健康DRGs业务已覆盖全国10余个统筹区,案例成熟、运行平稳、效果显著。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2.目前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6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75,11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
- 2、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塞力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蓝伟	-	8,580,008	36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	298,584	36
3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35,006	12
4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号	9,395,109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2
	合计		26,853,709	-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塞力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塞力斯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75,11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股)	持有有限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3.349%	6,435,006	0
2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9,395,109	4.58%	9,395,109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05%	2,145,002	0
	合计	17,975,117	8.76%	17,975,11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183,492	0	82,183,49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80,008	0	8,580,008
	3.其他	18,273,701	-17,975,117	298,5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037,201	-17,975,117	91,062,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6,106,508	17,975,117	114,081,625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106,508	17,975,117	114,081,625
	合计	205,143,709	0	205,143,70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8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 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 1、公司将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 2、自2019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告)将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玲珑轮胎”转股代码(19101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股转股代码(19101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17日(含2019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受托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丽红

咨询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电话:0371-6739138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12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制药”)分别签订了《复脉定胶囊技术转让协议》、《清脑降压颗粒技术转让协议》,决定以人民币1,195万元、935万元分别将“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大宋制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6月12日,公司与大宋制药分别签订了《复脉定胶囊技术转让协议》、《清脑降压颗粒技术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95万元、935万元分别将“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大宋制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号
复脉定胶囊	国药准字Z20163062	国药准字Z20030028
清脑降压颗粒	国药准字Z20153073	(97)卫药证字Z-050号

2、药品相关情况

- 1)复脉定胶囊是根据传统古方经验,结合中药物理学研究结果,以黄芪、远志、桑椹等中药组成,具有补气活血、益气养阴、宁心安神的功效,用于气虚血瘀所致的怔忡、心悸、脉结代;轻、中度房性早搏或室性早搏见上述证候者。2014年9月5日,公司与重庆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重庆药研院将其拥有的复脉定胶囊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该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930万元。
- 2)清脑降压颗粒适应于肝阳上亢所致眩晕的治疗,并对相关头痛、血压偏高有疗效。该药品由黄芩、夏枯草、槐米、丹参等13味药材经适宜加工、提制而成。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晨牌药业将其拥有的清脑降压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该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850万元。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复脉定胶囊为全国独家剂型,暂无相关市场数据。经查询,不同剂型的复脉定颗粒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3家,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济仁药业有限公司、海口中制药厂有限公司),其中2家为上市公司,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海口中制药厂有限公司也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经公司查询,国外市场尚无复脉定胶囊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复脉定胶囊	销售数量(盒)	102,900	135,660	36,100
	销售金额(元)	929,074.16	1,431,103.12	294,085.4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9%	0.14%	0.04%
清脑降压颗粒	销售数量(盒)	-	-	450
	销售金额(元)	-	-	3,589.7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0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大宋制药现持有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7062106259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富民路9号	80,635,464.67	95,743,879.01
法定代表人	富国民	6,125,105.31	46,132,834.1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20,308,080.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2024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硬胶囊剂生产;生物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河南瑞华和众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河南瑞华和众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新伟持股。		

2016年9月,河南瑞华和众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大宋制药。目前,大宋制药主要经营硬胶囊剂生产——肾宁散胶囊,近三年肾宁散胶囊销售范围遍布全国各省市地区,平均销量70,000盒。

2、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资产总额	52,413,531.72	80,635,464.67	95,743,879.01
所有者权益	6,125,105.31	46,132,834.12	20,308,080.44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6,941,610.32	3,380,604.78	1,009,965.53
净利润	51,689.58	-792,272.19	-3,824,753.68

3、除本次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交易外,大宋制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盛制药,乙:方:大宋制药

1、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等,但不包括甲方企业自身或该转让产品对外涉及的其他与本协议转让无关的债权债务。具体品种详见下表: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号
复脉定胶囊	国药准字Z20163062	国药准字Z20030028
清脑降压颗粒	国药准字Z20153073	(97)卫药证字Z-050号

2、转让金额:复脉定胶囊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1,195万元;清脑降压颗粒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935万元;

3、项目产品技术转让费分期支付。

4、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原告有权在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近年来销售占比小,绝对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转让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转让收益,且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亦将促使公司更好地实施“集中核心资源打造大产品”的营销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基金”)近期以新增基金份额及转让部分出资份额的方式引入了新的合伙人;
- 本次星辰基金合伙人的变更及基金后续运营期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投资业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6月12日,公司接到星辰基金函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以新增基金份额及转让部分出资份额的方式引入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养老”)作为星辰基金新的普通合伙人,引入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养老基金”)、黄伟、湖南康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康惠”)作为星辰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化情况

1、新增基金份额85万元,由高新养老全部认缴。增发完成后星辰基金规模由1.25亿元变更为1.2585亿元;

2、出资份额深圳前海上海善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资本”)将其在星辰基金中0.1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高新养老;

有限合伙人曾长光将其在星辰基金中11.9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养老基金;

有限合伙人曾长光将其在星辰基金中3.9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黄伟;

有限合伙人曾长光将其在星辰基金中7.9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湖南康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康惠”);

3、本次新增基金份额及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星辰基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善资本(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75	0.87%
高新养老(普通合伙合伙人)		100	0	0.79%
养老基金(有限合伙)		1,500	0	11.92%
长沙星辰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	1,800	39.73%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75	2,025	26.8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	600	7.95%
湖南康惠(有限合伙)		1,000	0	7.95%
黄伟(有限合伙)		500	0	3.97%
合计		12,585	4,500	100%

二、变更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1、高新养老

名称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50号门面二层的
法定代表人	李尧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35年05月10日
业务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以自有资金进行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湖南高新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万元,4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30%)、湖南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元,20%)、湖南奥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10%)、湖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20.82万元,净资产为575.7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69.54万元,实际净利润-141.33万元;2018年1